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小字第1702號

原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被　　告　劉秉宗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